

证券代码：873758

证券简称：奥普生物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徐建新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8,136,19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47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，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业绩和财务数据，公司编制形成《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8,136,19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3 年度经营情况，结合公司主要销售和市场开拓情况，充分考虑公司运营和资产利用等因素，公司编制了《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8,136,19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8,136,19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8,136,19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公告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784,29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关联股东上海奥普园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、上海衍禧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海脉德衍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批准报出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0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8,136,19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8）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9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8,136,19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结合 2023 年主要履职情况，编制形成《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，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8,136,19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8,136,19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通过 2023 年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

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8,136,19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1）、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2）和《2022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8,136,19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吉翔、李倩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关于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7 日